

弘光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國際事務處 業務資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目 錄

壹、國際處組織及各組職掌	-----1
貳、補助計畫案申請	-----4
參、海外實習	-----6

壹、國際處組織及各組職掌

一、組織圖



二、各組職掌

組別/職稱		姓名	分機	工作內容
國際長		田其虎	2660	本校國際處工作之統整與推動
秘書		李昭妮	2234	協助國際長完成各項工作
境外學生服務組	代理組長	陳雅欣	2666	1. 境外生之生活輔導、各類證件辦理 2. 規劃境外生活動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4. 境外生宿舍住宿輔導、安排、管理
	專案人員	林敬耘	2662	
	約聘人員	裴氏玉翠	2668	
	約聘人員	江文華		
境外交流組	行政老師	亞歷山大馬瑞		1. 規劃短期研習專案計畫 2. 國際學伴招募與培訓 3. 建立姊妹校、交流參訪之接待 4. 交換、雙聯計畫 5. 高教深耕計畫 6. 學海計畫 7. 校基庫填報
	專案人員	陳莞婷	2233	
	專案人員	李俞臻	2669	

※建立對境外生友善校園、豎立弘光辦學優良的口碑！

- 課程注意事項：
 - 授課語言：除專業課程之必要外，儘量以國語(華語)或英語為主。
 - 勿使用情緒性政治語言顯露於課堂中。
 - 避免使用臺灣特有之標音為課程內容或考試：例如-注音符號
 - 請按時授課，勿遲到早退。
- 各系教師上網填寫英文課綱
因應學校推動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計畫，敬請各系協助宣導所屬系上教師務必詳實於課務系統填寫英文課綱，以利與國外大學之課程進行對接作業。
- 落實學伴制度、境外生輔導：
為讓境外學生充份感受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理念、及早適應學習環境、降低休退學率，敬請協助持續推動及落實學伴制度，加強境外生輔導。
- 鼓勵學生參與出國交換計畫：

A 姊妹校交換

受理姊妹校	國家	申請資格	
美洲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美國	已在本校就讀 一學期 英檢/ 日檢/ 韓檢 (視前往國家)	
Troy University			
California Baptist University			
Texas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Cambridge Colleg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Northern Marianas College			
University of HAWAI'I			
Humber Polytechnic	加拿大		
Selkirk College			
Vancouver Community College			
Canadian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亞洲			

Shokei Gakuin University	日本	已在本校就讀 一學期 英檢/ 日檢/ 韓檢 (視前往國家)
Jap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Yokohama University of Pharmacy		
Toyo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Kochi		
Miyagi Gakuin Women's University		
Den-en Chofu University		
Takasaki Universit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iigata Universit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agoromo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Kobe University of Future Health Sciences		
Rakuno Gakuen University		
Yamazaki University of Animal Nursing		
Nishino Gakuen		
Tei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		
Yamano Beauty School		
Baekseok University		
Seoul Women's University		
Kyungnam University		
Kyungmin University		
Induk University		
Seojeong University		
Woosong University		
Seokyeong University		
Tongmyong University		
Daekyeung University		
CHA University		
Daejeo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東南亞		
Sunway University		已在本校就讀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	馬來西亞	一學期 英檢/ 日檢/ 韓檢 (視前往國家)
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泰國	
Silpakorn University		
Assumption University		
Phetch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Payap University		
Walailak University		
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Pathumthani University		
Rangsit University		
Universitas Bhayangkara Surabaya		
Mercu Buana University		
Universitas Ahmad Dahlan		
Universitas Telogorejo Semarang		
Soegijapranata Catholic University		
Universitas Bina Nusantara		
Universitas Budi Luhur		
Binh Duong University	越南	
Dong A University		
Binh Duo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FPT University		
Hoa Sen University		
Dong Thap Medical College		
Pham Ngoc Thach University of Medicine		
Grace Christian College	菲律賓	
Colegio de San Juan de Letran Calamba		
Far Easter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Perpetual Help System DALTA		
SCMS		印度
Rajarambap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RM TRP Engineering College		
大洋洲		
EHI Evolution Hospitality Institute	澳洲	已在本校就讀 一學期 英檢/ 日檢/ 韓檢 (視前往國家)
The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TAFE)		
Rosewood International College		
Shafst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B 雙聯學位

校名	國家	適合系所	就讀期間
Middlesex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系所	1 年、15個月
Northampton University	英國	國際溝通英語系	1 年
Sunderland University	英國	國際溝通英語系、化妝品應用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年
University of Cumbria	英國	不限系所	1 年
Jap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日本	不限系所	2 年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美國	護理系	1 年
Seokyeong University	韓國	美髮造型設計系、化妝品應用系	2 年

※ 有意願出國研修的同學，請至國際處洽詢。

➤ 來校短期研習團

依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姊妹校及合作機構短期培訓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目的

為促進弘光科技大學與境外姊妹校及合作機構之學術與專業交流，並確保短期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在行政流程、課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方面之整合與效率，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境外姊妹校及合作機構委託本校辦理之短期專業培訓、研習或參訪課程。

三、作業原則

(一) 統籌窗口

1. 所有境外姊妹校及合作機構委託之短期培訓計畫，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負責統籌協調及行政支援。
2. 國際處負責與境外單位溝通、確認需求、整合課程提案、提供報價及協助後續合約簽訂等相關作業。

(二) 共同承辦

1. 若境外單位先行聯繫本校院系或教師洽談短期培訓事宜，該院系應於接獲聯繫後主動通知國際處，並由雙方共同籌劃與執行，以利整體協調及行政支援。
2. 若由國際處接獲境外單位需求，則依培訓內容邀請相關院系共同設計課程與執行。
3. 各項培訓計畫均應納入國際處之整體管理流程，以確保對外溝通、行政作業與經費管理一致性。

(三) 職責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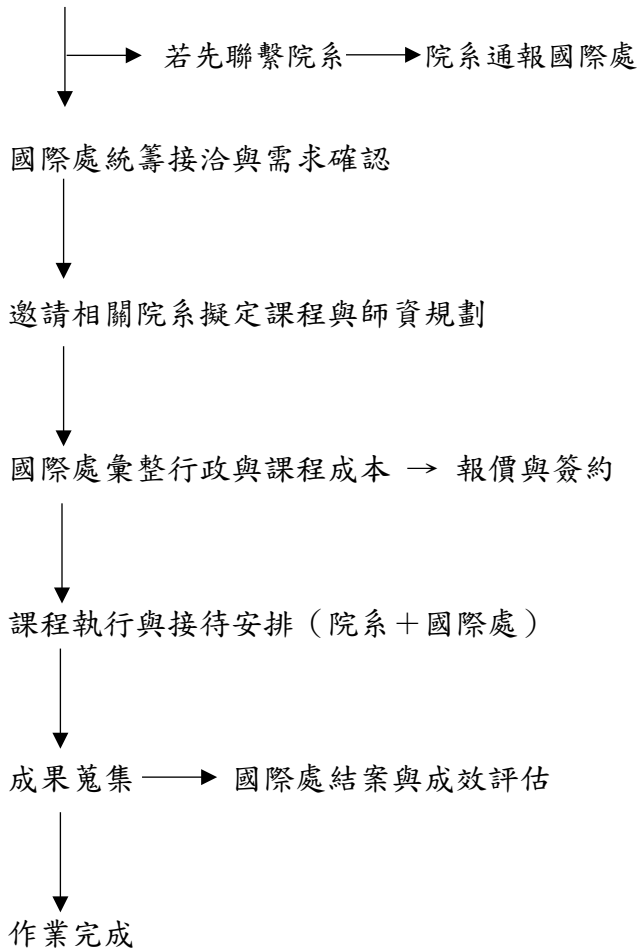
1. 國際事務處職責：
 - 統籌跨單位協調與行政整合。
 - 負責對外溝通、報價、合約簽訂及經費管理。
 - 規劃外賓接待、住宿、交通、文化活動及相關行政支援。
 - 蒐整各院系執行情形，完成結案報告與成效分析。
2. 各學院／系所職責：
 - 規劃與執行專業課程內容（含課程設計、師資安排、場地設備及教材準備）。
 - 協助學員教學指導與課程實施。
 - 於接洽初期即與國際處保持資訊同步，提供課程細節供報價與文件製作之用。

四、作業流程

階段	負責單位	作業內容
1. 計畫啟動	國際處／院系	境外姊妹校或合作機構提出需求（可能先聯繫院系或國際處）。院系接獲聯繫後應即通報國際處。
2. 需求確認	國際處	與對方確認培訓主題、時程、人數、目標及預算範圍。
3. 課程設計	院系	擬定課程內容、師資配置、時數及預期成果。
4. 綜合提案與報價	國際處	彙整課程與行政成本，完成正式報價與簽約程序。
5. 執行與行政支援	國際處／院系	依分工執行課程、活動、住宿與文化體驗。
6. 成果回報與結案	國際處	蒐集資料、完成結案報告並呈報校方及合作機構。

五、作業流程圖

境外姊妹校／合作機構提出需求



➤ 國際交流活動定期調查表

每3個月寄發表件調查各系所國際交流情形，請相關單位協助填寫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俾國際處彙整相關數據。

貳、補助計畫案之申請

補助計畫名稱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u>研修</u> 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新南向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相關分項計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一、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每年3月31日由國際處統一向教育部提報計畫書，115年學海系列計畫期程與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校內公告與下列網址：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計畫

每年5月31日前由國際處統整校內申請案向教育部提出下一學年度之申請補助案。

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9488&KeyWord=%e8%97%9d%e8%a1%93%e8%88%87%e8%a8%ad%e8%a8%88%e9%a1%9e%e5%9c%8b%e9%9a%9b%e7%ab%b6%e8%b3%bd>)。

三、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每年6月30日前，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332&KeyWord=%e8%97%9d%e8%a1%93%e8%88%87%e8%a8%ad%e8%a8%88%e9%a1%9e%e5%9c%8b%e9%9a%9b%e7%ab%b6%e8%b3%bd>)。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每年3月15日至4月30日、9月15至10月31日，由國際處統一向教育部提報活動申請案件，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03&KeyWord=%e5%9c%8b%e9%9a%9b%e5%ad%b8%e8%a1%93%e6%95%99%e8%82%b2%e4%ba%a4%e6%b5%81%e6%b4%bb%e5%8b%95>)。

五、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每年約11月教育部會來文通知當年申請截止日期，各系可利用蹲點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邀請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流，可申請蹲點計畫學門領域為「5+2產業創新(物聯網、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及數位智慧產業相關內容。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相關分項計畫)

1. 國際交流子計畫於計畫經費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期程，請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相關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2. 推動國外姐妹校暑期營、辦理跨國混班...等活動。
3. 每2個月彙整各系國際交流活動，並請系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填報深耕計畫相關表單。
4. 於期末彙整國際交流年度活動，並製作國際交流之成果簿冊。

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協助境外學生入學後工讀及就業法令宣導，並於且每年於畢業季時辦理畢業後實習及畢業後留臺工作說明會，以利學生留台參考。

參、海外實習：

依據107年8月14日行政協調會議，針對學生海外實習做以下決議：

- 1.各系「學生海外實習」稽核部份由教務處及國際處協同辦理。
- 2.為利有效掌握學生海外實習狀況，請各系於執行學生海外實習出國前，以簽呈方式載明以下資料及相關附件，並會簽國際處，以俾國際處後續執行海外實習管考事宜
 - (1) 載明實習國別、實習機構名稱
 - (2) 實習機構合約書
 - (3) 未透過仲介聲明書(領有政府補助款才需提供)
 - (4) 載明海外實習之實際出國及返國日期
 - (5) 出國之實習學生名單
 - (6) 載明簽證種類及是否符合當地國之勞動條件
 - (7) 載明經費來源
 - (8) 載明是否已與學生簽署行政契約書(領有政府補助款者須符合政府對於行政契約書之相關規範)
 - (9) 載明實習指導教師姓名及訪視期程
- 3.海外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出國實習期間定期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輔導紀錄定期通報表」，填寫通報月之前一個月之輔導紀錄，並於每月5日，繳交該表至國際處(例如通報月份為107年9月，需填寫107年8月份的輔導紀錄)

